

吴世昌全集

第二卷

文史杂著

吴世昌全集

第2册

第二卷 文史杂著

河北教育出版社

目 录

《礼记·檀弓》篇对后世文学的影响	1
《庄子·秋水》篇阙文臆补	9
书札套语	13
石勒奖赏捕己者	16
陶渊明文中讹字	18
齐梁白话文	20
附录 释“列”	26
重新评价历史人物——试论韩愈其人	29
读《艺苑卮言》札记	39
《桐桥倚棹录》跋 附校字记	43
评郑振铎著《插图本中国文字史》第二册	46
评郑振铎著《插图本中国文学史》第一、三、四各册	56
评《文学》第二卷第六期“中国文学研究专号”	74
跋手刻本《论再生缘》	83
《聊斋志异丛论》序	85
对古典文学研究的几点看法	91
纪念鲁迅不能篡改他的作品	93
关于电视剧《武松》致中央电视台函	98
吕恰慈的批评学说述评	100
评李高洁《苏东坡集选译》	118
评《死魂灵》	122

2 文史杂著

《史学集刊》发刊词	125
读《文史知识》“先秦专号”	127
不能用绝对客观主义原则评价“清官”	129
评《中国古代旅行之研究》	131
《金陵大报恩寺塔志》序	137
增修汉博望侯张公墓道碑记	139
略论我国古代俯身葬问题	141
《汉书·外戚传》“对食”解	151
关于宫中“对食”	157
魏晋风流与私家园林	161
密宗塑像说略	187
条件反射是谁先发现的	210
饮食与文明	224
中国饮食史料丛谈	229
地域正名	268
近五十年中国历史文物之丧失	275
吾国古石刻及古画之流出海外	282
海外我国古铜古磁概述	293

《礼记·檀弓》篇对后世文学的影响

《礼记》是一部中国古代封建统治制度文献的总集。其编成现在的丛书模样,大概在西汉宣帝时代。^①其中所包含的材料来源不一,有的显然是汉代儒生草拟的封建统治的理想规划和哲学理论,如《礼运》,^②有的则采用汉以前的原始资料,如第二篇《檀弓》。从它的编排看来,这是杂堆在一起的一些原始资料:一些零碎、琐屑的汉以前的丧礼故事,一不按年代先后排列,二不分地理国别。例如已经记载孔子之卒和鲁哀公吊唁他的悼辞,后面又屡次出现孔子论丧礼的谈话。《檀弓》所举大都是以鲁国为中心的丧礼的“个案”。^③因为鲁是孔子与弟子们讲学的地方,也是儒家的发祥地,所以最讲究丧礼。^④他们不但讨论鲁国及其本人所知亲友故旧家族中的礼节,也谈及邻国如卫、齐、陈诸国贵族的丧礼。至于当时“国际”间传闻的著名故事,如晋国申生之死,在当时无疑是轰动的“新闻”。不但见于《左传》、《国语》,在《檀弓》里也得到反映,是作为一个自我牺牲的“模范孝子”来宣传的。其他有关丧礼的“个案”,除当时的伦理和政治意义而外,也颇有文学意味。《檀弓》本身的编成,当然在孔子死后。这

① 宣帝甘露三年(公元前五一年)诏诸臣讲五经于石渠,在曲台召集诸儒生论礼,这是一次整理礼制的全国性会议,相当于后世的宪法会议。把当时有关礼仪的文献资料编成丛书形式,当为会后的结集,会议在曲台举行,故首篇名《曲礼》,乃总纲。正如东汉在白虎观议经之书名为《白虎通义》。关于“曲”字的前人许多解说我以为多不可信。

② 这一篇的中心思想,“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曾被孙中山先生引用为国民党的政治理论基础。

③ 现代社会学称为“个案研究”(Case study),今借用其名。

④ 孔子是商(宋)人的后裔,商人厚葬,最重丧礼,所以孔子也最熟悉丧礼。

不但从它的故事本身，即从它所用的语言特色，也可以看出来。

顾炎武在其《日知录》(卷六)中说：

《论语》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学》成于曾氏之门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有九。语音轻重之间，而世代之别从可知矣。〔原注〕：《尔雅》曰：“兹斯此也”。今考《尚书》多言“兹”，《论语》多言“斯”，《大学》以后之书多言“此”。

顾氏这一条敏锐的观察，说明了《檀弓》约略的成书年代。但他没有注意的是，《檀弓》的记录者或编辑者对于他自己手中的素材，并没有严格地按照故事发生的前后次序编排。因此，子路被杀，“孔子覆子路之醢”记录在前，子路笑“朝祥暮歌”者反而记录在后；记孔子之丧，包括哀公之谏：“天下遗耆老，莫相予位焉”。但后文又有子张问于孔子：“《书》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讷’，有诸？”这样的前后时序颠倒有好多处，可见编辑者并未加以整理，记录这些个案的人中恐亦未必没有顾氏所谓“曾氏之门人”，而“言此者”远不能与《大学》相比，可见除了语言“世代之别”而外，记录者本人所说的方言也有很大的作用。我想《檀弓》的“执笔人”满口说的是鲁语。所以虽然所记故事不限于发生在鲁国一地，发生的时代也不限于一个短时期内，而对于指示代名词(斯、此)的选择是有轨可循的。

《檀弓》的记录者所注意的是各地贵族统治者家族中的丧礼，所以有时不得不用具体的例子(个案)来加以说明。谈论这些例子，目的不是讲故事，所以记录者本人并不是有意地在写“报告文学”。他只是用最经济的文字说明一些与丧礼有关的个案而已。但正惟因为说得很简单、朴质无华，所以言简意赅，成为绝妙的白描故事。以前的文人也曾注意到这一现象，例如解放前的国文课本中也选录《檀弓》的两个故事作为先秦散文的标本。其一是曾子临终时“易箦”的故事；其二是孔子所谓“苛政猛于虎”的例子。

关于曾子易箦的故事，除了描写曾子临终时他的家人的情况颇

为形象化以外,其所宣传的伦理宗旨在今日看来已毫无现实意义。但是“苛政猛于虎”这个典型的例子,由于它意义的深刻和主题的确,却深入人心,常常作为批评虐政的有力武器。受它的启示而写的作品《捕蛇者说》,也是以前中学课本中常见的资料,但似乎很少有人指出《檀弓》对于后世文学的影响。有的文学史根本不提柳宗元这篇寓言,有的虽然提到,却不说它与《檀弓》的渊源关系。^①好在这两个故事都很短,不妨抄在下面,以资比较:

孔子过泰山侧,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夫子式(伏在车前横板上以示恭敬)而听之。使子贡问之曰:“子之哭也,一似重有忧者?”而(乃)曰:“然。昔者吾舅(公公)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为不去也?”曰:“无苛政。”

夫子曰:“小子识之:苛政猛于虎也。”

这个故事词浅而意深,概括性也很强。柳宗元的《捕蛇者说》,就主题思想而论,意义几乎完全相同。所不同者,只是以蛇易虎而已。当地政府许其以蛇代赋税,捕毒蛇也要冒生命之险。但比起别人家受更大的剥削来,毒蛇之害还是小的。泰山旁的妇人说她的公公、丈夫、儿子都死于虎。捕蛇者则说:“吾祖死于是,吾父死于是。今吾嗣为之十二年,几死者数矣!”他说这话时,只是愁眉苦脸,没有哭。但他听柳宗元说要代他请求不捕蛇而改为纳税,他却吓得哭起来了,说:“君将哀而生之乎?则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复吾赋不幸之甚也。”下文是捕蛇者描写贪官悍吏来闹得鸡狗不宁的惨状,使当地的人口与他祖父同时者已全部逃亡,与他父亲同时者,减少了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与他同时十五年的乡邻,减少了百分之四、五十。他说他每年冒生命之险只有两次,比别人好多了。柳宗元从泰山多虎这个故事发展到捕蛇求生,主题虽同,但增加了许多细节:具体说明捕蛇者姓蒋,

^① 文学研究所编著的三卷本《中国文学史》说到《捕蛇者说》“揭示了……阶级压迫的重大主题”(页四三九)。但没有提到此文从《檀弓》得到的启发。

详细描绘了比毒蛇还要可怖的悍吏压迫情况。末了,作者并没有讳言他这篇文章是受了孔子“苛政猛于虎”的论点而写的。结论说:“孰知赋敛之毒,有甚于是蛇者乎?”

但是,“苛政猛于虎”这个寓言,虽然深刻明确,作为文学上的主题,却不能常用,因为它容易落入单调、呆板的公式:例如,一个渔夫为了避税,可以逃入大海荒岛上,然后对人说:“吾祖溺于海,吾父溺于海,吾几溺于海者屡矣……”如此等等,编出来的故事不能不掉入预设的公式之中。但这当然不是《檀弓》第一次用此比喻的过失,而是懒汉作家常犯的职业病。

《檀弓》还有许多故事,有的不一定与丧礼有关。如黔敖施食的故事,仅足以说明一个饥民宁可饿死也不愿受辱的主题。这个故事也常被人引用,作为贫士而具傲骨的典型。

《檀弓》的故事也并不都是像泰山妇人那样简单,也有复杂微妙的心理分析,但这样的故事却似乎反而少有人注意。

下面先谈石祁子的故事:

石骀仲卒。无适(嫡)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为后者,曰:“沐浴佩玉则兆(得吉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执亲之丧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卫人以龟为有知也。

这是卫国卜人对六个庶子的一种心理测验。卜人借龟兆以测六人中孰为贤孝。其真孝者,宁可不为其后(法定继承人),也不愿减其丧父之悲戚而高高兴兴去沐浴佩玉,准备承继爵位财产。

这种用心理测验以判断人情之真伪,贤不肖,也可以运用到法庭审案。这个石祁子的故事令人想到后世某些类似的故事。例如元曲《灰栏记》,法官即用这种心理测验法,判断二母争子,谁是真母。事情是这样的:马员外妻没有孩子,妾张海棠生子五岁。妻有外遇,谋害员外,嫁罪海棠,并欲夺海棠子寿郎为己子以谋得员外遗产。此案告到开封府包拯衙门里。包公以石灰划一圈于地上,使寿郎立灰栏

中,令二妇拽此儿出栏外。能拽出者即为其子。其假母尽力拽儿,出栏外两次。真母张海棠不能拽出,包拯判子归大妻。海棠哭诉怕拽伤儿子,不敢用力。包拯因此知谁是真母,判假母死刑。这个故事很出名,欧洲早有译本。^①但论者多不知道用这种心理测验法以判断是非曲直、品德贤愚,早在《檀弓》中已有此“个案”。由此,亦可见古代所谓占卜,也不过是借神物(如龟甲、兽骨、蓍草)以为饰词,由卜人自定是非。卜人中之智者当然深知此术,藉神物以规昏君权相。《荀子·天论》说:“卜筮然后决大事,非以为得求也,以文之也。故君子以为文,而百姓以为神。”荀子这段话泄漏了卜筮的秘密。卫国的卜人选中了石祁子,而“卫人以龟为有知”。“有知”之龟就是卜人。但包拯要解决类似的一个问题,可以不必假神物而直接用常识来判断了。其实石祁子的卜人也不过用常识来判断人的品德,不过在那个时代,不用龟卜是不足以取信于老百姓的。荀子早已看透了这一点,所以他直截了当说:“君子以为文,百姓以为神。以为文则吉,以为神则凶。”“石祁子兆”,正是“以为文”。石祁子“不沐浴佩玉”,已经表白他的贤孝品性,可以“为后”,做卫氏的接班人。若以为卜人真是凭“兆吉”而定他“为后”,那就“凶”了。

李行道^②的《灰栏记》,是当时所谓“龙图公案”^③之一。这个二母争子的故事是实有还是虚构,现不可考。但历史上确有二父争子的故事,见《北史·李崇传》:

……寿春县人苟泰有子三岁,遇贼亡失。数年不知所在。后见在同县赵奉伯家,泰以状告,各言己子,并有邻证。郡县不能断。崇令二父与儿各在别处,禁经数旬,然后告之曰:“君儿遇

^① 东德的勃莱希德有《高加索灰栏记》则仅用其名,故事完全不同。但亦可见欧人对此剧印象颇深。

^② 李行道,《录鬼簿》作“李行甫”,名潜夫,绛州人。所作仅《灰栏记》一种,今存《元曲选》中。

^③ 包拯曾任龙图阁学士,故时人简称他为包龙图。他所审明的案件称为“龙图公案”。

患，向已暴死，可出奔哀也。”苟秦闻即号咷，悲不能胜。奉伯咨嗟而已，殊无痛意。崇察知之，乃以儿还秦，诘奉伯诈状。奉伯款引云：“先亡一子，故妄认之。”（卷四三，页一五九六，中华书局标点本。下同，不再注）

这个故事利用亲子之爱以察感情的变化而得其真伪。在这一点上与《灰栏记》是一样的。区别只在一父一母，而母子之爱则强于父子。《灰栏记》的作者很可能就李崇断案中得到启示而发展成杂剧。而李崇之所以能侦破这一疑难案件，也是根据亲子之爱的原则，设计了子死的噩耗以观二父的反应，再根据其哀痛之深浅真伪以判断二人与此儿的骨肉关系。李崇对于这一“个案”的研究侦破，是否从《檀弓》石祁子和他的弟兄对亲丧的反应之中得到启发而设计出来的？我看这样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史记·滑稽列传》有褚少孙补的一篇《西门豹治邺》，记载西门豹治邺时，当地有“河伯娶妇”的野蛮风俗：每年要选一个农村姑娘溺死在河中作为河伯之妇，否则河水泛滥，淹没村镇。主其事者是当地恶霸和巫女，借此赋敛财物，敲诈平民。西门豹把三个主要的女巫和管事的三老，一个个投入河中，让他们去报告河伯，说今年挑的女子不好，等以后有好的再送嫁。他用这个方法，革去了每年要溺死少女的恶风，也处死了有杀人之罪的凶手。

这个故事中所用的办法，既不批评河伯娶妇这个以迷信杀人的恶劣风气，也不正式宣布这是杀人敛钱的罪行，正式加以判刑。西门豹只是顺着当地的习惯，先把老巫女投入水中，要她们去报告河伯，然后又投三老土豪——“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使被投者无冤可申，未投者惶恐战栗。这样就革除了这年年溺死少女的恶风。

西门豹这个办法很好，真是所谓“以生道杀人”，死而无怨。

封建统治的罪恶，即使在它本阶级的家族之中，也是骇人听闻的。《檀弓》所记陈子车死后他的妻与宰的阴谋可见一斑：

陈子车死于卫。其妻与其家大夫（家宰）谋以殉葬，定。而

后陈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养于下(地下，阴世)，请以殉葬。”

子亢曰：“以殉葬，非礼也。虽然，则彼疾当养者，孰若妻与宰？得已，则吾欲已。不得已，则我欲以二子者之为之也。”于是弗果用。

这段记录虽短，但因情节有点复杂，不易懂。齐国的大夫陈子车客死于卫。他的寡妇和管家的“宰”商量好要杀死家中某几个奴隶陪葬在她丈夫的墓中。要杀的奴隶已经决定，死者的弟弟陈子亢赶到家了。她就告诉子亢说：“我丈夫病时不在家，没有人侍候他、供养他。现在他死了，九泉之下没有人养他，请求把某人杀了殉葬，以便在地下供养他。”(子亢是孔子的弟子，孔子反对殉葬)因此他对他嫂子说：“杀人殉葬不合现在的礼。不过，如果他因病应当有人供养他，那么，还有谁比他自己的妻和家宰更合适呢？如果可以停止殉葬，则吾也愿意停止；如果不能停止，那么我愿你们二位干你们所要干的事。”后来终于没有杀奴隶来殉葬。

郑玄注这段文字说：〔子亢〕估计单是反对殉葬不能制止此事，只好表示可殉可不殉；如果你们坚持，则请你们自殉，这才停止了此事。这个故事只集中在论殉葬一个问题上，却有许多不写的情节若隐若现，呼之欲出：子车死在外国，家中只有妻和宰，为什么不等陈子亢回家，就决定要杀人殉葬？要杀的人选也“定”了，这未来的牺牲，显然是这一妻一宰的眼中钉，也许所“定”的人牲掌握了他们二人的什么秘密，正要杀以灭口，而殉葬之礼却正好为他们预备了一个绝妙的藉口。

这两个故事中的作恶者都有一套堂皇的理由，别人都还不容易反对。要制止他们还必须就用他们的论点或方法加以反击。西门豹如果大张旗鼓去镇压女巫、三老等罪恶分子，说不定还会有受他们愚弄的人鼓动别人反对取消“河伯娶妇”这恶习。正如郑玄所谓“子亢若谏之，则不能止杀以殉葬”。

这两个故事情节如此不同，但在心理分析方面，比较起来有许多

类似之点。河伯娶妇的真正目的是借此敛钱数百万,用其二三十万为河伯娶妇,其余则由巫祝等分赃。陈子车妻的真正目的,当然是希望从此可以和家大夫姘居在一起,不受别人干扰。西门豹和陈子亢分别对付这些恶人都用朱熹所谓“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办法,也有异曲同工之妙。使他们退到无可再退的地步,只好求饶了。《檀弓》只是一部用许多个案堆砌在一起的杂记本子,而小戴把它列为《礼记》的第二篇,他显然也欣赏其中许多故事的文学意义和价值。

现在有许多人爱谈“比较文学”。其意义似乎是比较中国和外国文学。而外国文学则又限于当代作品,外文最普习者大概是英文(现在风气似乎称“英语”而不称“英文”。实则我们听英语的机会不多,初学者又不易听懂,而接触较多的书报,则仍是英文而非英语),我常觉得真能比较中外著名文学,当然是好事,但窃恐有此能力者不多。而在我国自己的历代名著中,如能作出有意义的比较,倒真能够稍稍近乎做到“发潜德之幽光”。我国古代文史本来不分:文中有史,史中有文;有时诗文也不分:诗中有文,文中有诗。因此,也可以说诗中有史,史中有诗。这些岂不都是比较的很好资料?但是真相比较,还得先潜心读书。“四人帮”的愚民政策用读书无用论来毒化青年。懒汉反对“考证”,给它扣上“繁琐”的帽子。我敢说一切科学都是要经过一段繁琐的工夫的——不论是自然科学的实验或社会科学的考证。谓予不信,请先去从头至尾读一遍《资本论》,再来讨论这问题。

原载《上海图书馆建馆卅周年纪念论文集》一九八四年一月

《庄子·秋水》篇阙文臆补

《秋水》篇在《庄子》中是一篇突出的文章，它用寓言故事的形式谈了许多哲学上的大问题，尤其是近代哲学上最受人注意的问题。一开始，河伯和北海若的谈话就抓住了空间大小的相对论，接触了“宏观世界”的边缘。接着又从时间观念引到“盈虚”、“生死”等玄学方面去跑了一趟野马，再回到相对论：大到“数之所不能穷”，小到“无形”，甚至于“数之所不能分”，“言之所不能论，意之所不能察致”，不能希望分释“精粗”的空间，这是现代物理学上的“微观世界”。不过庄子时代的科学语言不够，没有原子、核子、电子、质子、中子这些名称，所以他只好说“意之所不能察致”。其次，他又谈到近代哲学上的矛盾论：“知东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无”，是矛盾的同一性和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最好的注解。最后在篇末记录了他和惠施辩论鱼乐问题，虽然在这一点上庄子不免强词夺理，而所提出的却又是一个哲学上的大问题：认识论。这些章节，每一段都值得详细讨论。但本文却要指出：这篇思想丰富的文章其实不全——而奇怪的是，从唐代的成玄英以来，乃至近代的郭庆藩，当代的马叙伦、王叔岷等校订《庄子》的专家都没有觉得它有阙文。

在北海若向河伯讲演了一番天(自然)和人(人功)的区别，劝他守天返真之后，下文是另一章“物语”的寓言。为便于说明起见，今将各段用数字标出：

- 一 夔怜(妒美)蚺。蚺怜蛇。蛇怜风。风怜目。目怜心。
- 二 夔谓蚺曰：“吾以一足踟蹰而行，予无如矣。今子之使

万足，独奈何？”螭曰：“不然。子不见夫唾者乎？喷则大者如珠，小者如雾，杂而下者，不可胜数也。今予动吾天机，而不知其所以然。”

三 螭谓蛇曰：“吾以众足行而不及子之无足，何也？”蛇曰：“夫天机之所动，何可易邪？吾安用足哉！”

四 蛇谓风曰：“予动吾脊肋而行，则有似也。今子蓬蓬然起于北海，蓬蓬然入于南海，而似无有，何也？”风曰：“然。予蓬蓬然起于北海而入于南海也。然而指我则胜我，歛我亦胜我。虽然，夫折大木蜚大屋者，唯我能也。故以众小不胜为大胜也。（为大胜者，唯圣人能之。）”

按第一段列举六物：夔、螭、蛇、风、目、心。前五者逐一羡慕（怜）下一物，和下一物讨论自己和对方行动的方法和原理。换言之，羡慕者与被羡慕者的对话，应该蝉联而下：夔和螭、螭和蛇、蛇和风、风和目、目和心。假使不是周而复始，心又和夔攀谈起来，则至少也该有五段对话，至“目谓心曰……”而止。今此章只有三段对话，至蛇与风而止，则下文尚阙二段：即风何以“怜目”及目之解释，目何以“怜心”及心之解释。今本失去了这样两段，而在第四段之末，突然添上两句不伦不类的空洞的说教：“为大胜者，惟圣人能之。”这话不但与上文意义不相连属，且与前三段的体例和内容也不相侔。若认为这是《庄子》原文，则是以“风”为“圣人”，显然不符合此文作者的原意。可见这分明是后人见此段末句“以众小不胜为大胜”和下文“孔子游于匡”连不起来，故在这段末后硬加上“为大胜者，惟圣人能之”以迎凑下文的“孔子”。实则在《秋水》全篇中也没有孔子这个“圣人”“以众小不胜为大胜”的故事。看下面的补文，可知“孔子游于匡”一段，应该上接目与心的对话，才能文义相属，接凑合拍而自然。可证“为大胜者唯圣人能之”九字乃后人妄加无疑。

现在就这几段的内容加以分析，并考察前人对此物语的理解，然后推求阙文的内容。

在第一段下成玄英疏曰：

夔是一足之兽……蚘百足虫也。夔则以少企多，故怜蚘。
蚘则以有羨无，故怜蛇。

蛇则以小企大，故怜风。风则以暗慕明，故怜目。目则以外慕内，故怜心。

成玄英此疏，似乎他见到了全文，故能从夔直说到心。其实他只是以主观推测，未得庄子原意，例如他说“蛇则以小企大”，就不合原文之意，因蛇所羡慕于风者是它的无形而能动，不是它的“大”。夫既无形，又安有大小？下文说“风则以暗慕明”，也不对。因风既无形，又何有乎明暗？倒是陆德明引司马彪说：“夔一足。蚘多足。蛇无足。风无形。目形缀于此，明流于彼。心则质幽，为神游外。”前四句都根据正文，故可知末二句也据正文。所引虽极简略，似乎司马彪所见唐以前的古本，风和目、目和心这两段对话尚未失去。这两段脱文今试以意补之，似应大致如此：

五 风谓目曰：“吾之起北海而入南海，虽朝发而夕至，犹有待乎行，待乎朝夕者也。今子不离分寸，不待朝夕，转瞬而见天地之大，万物之富，近则察秋毫之末，远则接日月之光，夫以我折木蜚屋之大胜，而犹不及子之无为而致远且疾，何也？”目曰：“吾转瞬而见天地之大，万物之富，吾何所待哉！吾何所胜哉！虽然，子之折木蜚屋，有损于物者也，故有待乎蓬蓬然之行，与夫朝夕南北也。吾之以近览远，无损于物者也。吾又何所待哉！”

六 目谓心曰：“吾形缀于此，而明流于彼；然寸不遮睫，则不睹江海之大；片云蔽空，则不辨日月之光。昔者之事，今无所见；他日之人，今不可见。而子则百世之上，千岁之下，精者无形，埤者无围，利者无厚，密者无间，皆能以意致之，不为物蔽，何也？”心曰：“夫意之所及，岂能围于古今、上下、前后、左右、大小、精粗哉！吾质处幽隐，故能神游于外。虽然，意亦未尝无蔽焉。或蔽于命，或蔽于时。明乎穷通之系乎命，围乎时，则知道矣。”

这样一段的下面紧接“孔子游于匡，宋人围之数匝，而弦歌不辍”，表示他知时达命，似乎文气衔接得好些。今本《庄子》把“孔子游于匡”一段上接“为大胜者，惟圣人能之”，似乎文义毫不连续。并且后来围他的人退兵，乃是发现他不是阳虎，认错了人，并不是他这“圣人”有什么退兵妙计而“大胜”了包围他的甲士。若把此事当作圣人的“大胜”，那简直是阿Q哲学了。

“奇文共欣赏”，不知陶渊明指的是哪一部书或哪一篇。我想《庄子》够得上“奇文”的称号——简直太奇了，以至读者为奇所迷，竟不注意其中有缺文。据我看《庄子》各篇中缺文可能不少，《秋水》篇中这几段缺得太明显了，只好补一下。如果补错了，别人不妨也试试看。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八年创刊号

书札套语

瞿兑之《中国骈文概论》云：

按清中叶以后，普通书札，都是开头叙寒暄，并将彼我两方的关系总提数句，次将彼方恭维几句，然后再讲到彼此的情谊，希望常常通信等等，徐氏（陵）此文（指《与李昶书》）已经有些这种套头。所以他在文体上，确是占重要位置的一个人。（页四十九）

并引徐陵与李昶书一段如下：

藉甚清徽，常怀虚眷。山川缅邈，河渭像于经星；顾望风流，长安远于朝日。青萋戒日，白露为霜。君子唯宜，礼履多嫌。雍容廊庙，献纳便繁。留使催书，驻马成檄。车骑将军，宾客盈座；丞相长史，瞻对有劳。脱惠笺缙，慰其翘想。

今按徐陵擅长此类书札，固矣。脱谓此种书札中之套语始于徐陵或齐、梁，则非。检《后汉书》卷九七《党锢·李膺传》录荀爽贻膺书云：

久废过庭，不闻善诱；陟岵瞻望，惟日为岁。知以直道，不容于时；乐山悦水，家于汤城。道近路夷，即当聘问。无状婴疾，阙于所仰。……